

中国社会的性解放： 从基督教伦理的角度反思

关启文

(香港浸会大学宗教及哲学系教授)

提要:在现代化和全球化过程中,特别在最近二十年,中国的传统性伦理和婚姻制度饱受冲击,一场性革命正在中国社会各个层面发生,而性解放的意识形态也在迅速传播,在这过程中一些中国知识分子扮演推波助澜的角色,如李银河和不少“性学家”。本文会分析中国社会性解放的现象和背后的意识形态,及简略指出从基督教伦理的角度应如何回应,且以李银河为例,探讨基督徒知识分子可如何作出合情合理的批判。

关键词:性革命、性解放意识形态、李银河、当代中国社会、基督教伦理

作者:关启文,牛津大学哲学博士,香港浸会大学哲学及宗教学系主任,目前研究宗教经验、科学哲学、宗教哲学、知识论、政治哲学及伦理学。窝打老道 224 号,香港浸会大学哲学及宗教学系,九龙,香港。电话:(852) 34117291, 传真:(852) 34117379。电子邮件:kmkwan@hkbu.edu.hk

中国的性革命:社会现象

中国的性伦理和家庭的变革是一个复杂的故事,^[1]经历过封建礼教的塑造(或枷锁?),民国时代的初步解放导致自由恋爱的引入,但后来又经历革命的洗礼,到最近改革开放又带来新的冲击——面对由西方引入的性革命。在这次性革命里,性的快乐属性将被无限放大,感情或金钱在性爱中,将变得无关紧要,而在这一波新的性革命浪潮中,最高指导理论就是“身体是我的,我有处理自己身体的权利”。这被视为中国大陆自 1949 年以来的第 3 次性革命:第一次以“制度性”规范的性革命,到第二次讲究“交易性”的性革命,进展到第三次主张“自我性”的性革命。

例如在 2002 年,当时 25 岁的北京女孩阿蝶与一个男友同居,两人共同支付开支,平时各忙各的,觉得“需要”时,就在一起。阿蝶说:“我想我们是相爱的,但我们对爱的定义是:不互相纠缠”。她觉得性是属于个人的权利,婚姻并不适合她,爱情与性也没有一定的关系。像阿蝶这样观念的大陆年轻人,有呈现越来越多的趋势,北京性健康教育研究会会长高德伟说,根据一项调查,目前全大陆男大学生同意婚前性行为的比例高达七成;女大学生则占六成左右;高中学生赞成婚前性行为的则占 15%。

[1] 参刘志琴 Liu Zhiqin 主编,《家庭变迁》*Jiating bianqian* [The Developing Change of Family],北京 Beijing:民主与建设出版社 Minzhu yu jianshe chubanshe,1997;李默 Li Mo 编著,《百年家庭变迁》*Bainian jiating bianqian* [The 100 years developing change of family],南京 Nanjing:江苏美术出版社 Jiangsu meishu chubanshe,2000;孙晓 Sun Xiao,《中国婚姻小史》*Zhongguo hunyin xiaoshi* [A Brief History of Chinese Marriage],北京 Beijing:光明日报出版社 Guangming ribao chubanshe,1988;戴伟 Dai Wei,《中国婚姻性爱史稿》*Zhongguo hunyin xingai shigao* [A Historic Manuscript of Chinese Marriage and Sexual Love],北京 Beijing:东方出版社 Dongfang chubanshe,1992。

5%。其中,某些学校甚至有近一成的高中生认为,一见钟情就可以发生性行为;另有 2.5% 的高中生还同意,只要给点好处,就可发生性行为。

一些“性革命小将”甚至宣称,“性是人类基本权利,就像吃了一个馒头不饱,又接着再吃一个一样,没有什么不正常”。这些概念也反映在行为上:例如广州媒体曾报道的“性放纵群体”,在那个隐蔽的群体中,大家都相熟,他们在舞厅或酒吧相聚,只要找到一点感觉,彼此就可放任自己身体出轨。他们的共识是:只做爱不相爱,或先做爱再相爱。其它大城市亦有类似群体:北京通州一个著名的 KEY-CLUB,只要你愿意,就可以在这里和刚刚认识的人上床,而且数目不限,几个男女同时上床都可以;在汕头,有一家专门介绍人群滥交的场所,招牌冠冕堂皇;在上海和西安,白领中流行“地下性派对”,他们追求一夜享受,不在乎彼此的婚姻家庭,有性无爱,不涉任何责任。〔2〕

2003 年的两件事可为这场性革命作脚注。第一件是木子美事件,当时 25 岁的木子美原在广州南方日报集团辖下的《城市画报》任职编辑,同时在该杂志上撰写性专栏,从 2003 年 6 月 19 日开始,她在内地博客网上以“遗情书”为名,刊出自己的性爱日记,后期日记公开了她与广州某著名乐手的“一夜情”,再现两人做爱的大量细节,“遗情书”一炮打红,网络浏览量飙升,并被广泛转贴。随后的木子美日记仍不断刊载她与各种男人发生性关系的过程和细节,甚至内地记者电话提出要采访她时,她的响应也是“要采访我,必须先和我上床;在床上能用多长时间,我就给你多长时间的采访”等。继博客网由此“走红”后,搜狐、新浪等大网站也纷纷跟进,开设“木子美性爱专栏”。〔3〕

第二件就是一夜情的趋势成为城中热门话题。“‘一夜情’的‘性快餐’图书,成为中国大陆书市‘新宠’,其中有《天亮以后说分手——十九位都市女性一夜情口述实录》、《天不亮就分手——十九位党红演艺女明星、女主持人、女模特、美女作家的情感与身体之旅》、《天亮以后不分手——从一夜情,十四位都市女性口述实录》。”此外,“还有一部纪录‘北’京、‘大’龄女青年、处于没有老公和固定男友(还‘荒’着)的所谓『北大荒』状态的《我把男人弄丢了》、《我把你放在玫瑰床上》、《长达半天的欢乐》等。”上海性学家刘达临认为,人们在性观念、性行为方面的开放,一个重要因素是改革开放之后受到西方文化的影响。此外,单身和晚婚现象的增多,也使一夜情有了现实的理由。上海人口情报研究中心关于上海婚姻演化的一组数据显示,一九八零年结婚人数为十八万对;一九九零年为十二万对;一九九七年为十万对。无论男性或女性,晚婚和单身已是普遍现象。不少人认为一夜情更符合人性,而北京女作家杜若接受《亚洲周刊》采访时说:“如今流行一句口号,叫‘活在当下’。不过在这个‘麦当劳时代’里,一切都是快餐的,爱情也不例外。但快餐难免不意味着速朽。一夜肉体交锋,一早形同陌路。天还没亮,情已飘逝。”〔4〕

一波性革命浪潮正在整个中国大陆席卷开来,自我中心、享乐至上成为核心标志;性与生育分离、性与婚姻分离为实质内涵。有专家对这场性革命导致的社会蜕变表示忧虑,但也有专家认为这是中国社会进步的象征,因为性革命会使得社会更加多元化。这种思潮和中国的现代化和西化有密切关系,也无可避免会冲击中国家庭的稳定。现时的中国家庭已面对很大压力,我在 2002 年夏天回到青海省作一些扶贫和教育的工作,在探访农村时就亲眼看到一些家庭的破裂,例如一个丈夫到城市工作,之后就很少回到家中,回家时也对妻子冷淡非常,应该在城市已另结新欢。另一家人只有一个瞎

〔2〕 参以下的报导:“第 3 次性革命 中国大陆开跑”,《台湾立报》*Taiwan libao*,2002 年 8 月 27 日;“只做爱不相爱性与婚姻分离 中国新一轮‘性革命’”,《明报》*Mingbao*,2002 年 9 月 4 日;这些资料大多来自大陆的《中国新闻周刊》*Zhongguo xinwen zhoukan* 的报导。另参:易惠容 Yi Xianrong,“性革命对经济生活的冲击与影响 Xing geming dui jingji shenghuo de chongji yu yingxiang”[The Challenge and Influence of Sexual Revolution to Economic Lives],《信报财经新闻》*Xinbao caijing xinwen*,2002 年 9 月 3 日。

〔3〕 “女作家网上刊性日记掀争议 传媒争相采访网民轟道德沦丧”,《明报》*Mingbao*,2003 年 11 月 19 日。

〔4〕 江迅,“一夜情成了书市新宠 Yiyeqing chengle shushi xinzhong”,载《亚洲周刊》*Yazhou zhoukan*,2003 年 10 月 5 日,页 46-47。这些书往往放在书店里“纪实文学”一栏。

眼的父亲和十岁的儿子,儿子又要读书,又要干活和照顾父亲。为何这样悲惨呢?原来妻子知道丈夫的病后,就带同大儿子跑掉了。看来性解放的影响无远弗届,连青海一个偏僻的村落也不能幸免。

这种趋势似乎愈演愈烈,在2007年,《北京日报》…公布了2005-2006中国公民道德状况调查结果。…“调查数据显示,仅有15.26%的人认为,婚前性行为不道德,要‘坚决反对’;12.77%的人虽认为婚前性行为不道德,但可以‘理解’;32.68%的人则认为,只要真心相爱,婚前性行为无需指责;还有28.83%的人把婚前性行为划入了‘个人隐私’的领域。这表明,婚前性行为得到大多数人的认可和宽容。…20岁至29岁之间的年轻人对婚前性行为持‘坚决反对’的仅占6.99%,也就是说绝大多数年轻人认可婚前性行为。”〔5〕

有些人认为婚前性行为的开放不会影响对婚姻的尊重和重视,因为前者只牵涉未有义务的单身人士,而后者则牵涉对配偶的责任,但这只是一厢情愿的想法。同一个研究发现:“几年前还受到社会普遍谴责和歧视的婚外恋行为,如今也得到更多人的宽容和理解…虽然仍有接近一半的人认为婚外恋‘是一种不道德行为,坚决反对’;但也有26.35%的人给予了‘理解’;还有15.07%的人把婚外恋划属于‘个人隐私’,认为不应‘受到道德的谴责’,更有极少数人持“认同”态度。总体说来,认可和宽容婚外恋的受访者超过三分之一。”〔6〕这表示婚姻忠诚的理念也面临瓦解的威吓,虽然这过程还未完成。“据民政部公布的《2006年民政事业发展统计报告》显示,2006年我国办理离婚手续的有191.3万对,比上年度增加12.8万对”,〔7〕正如我们预期,很多离婚个案都是因为婚外情产生。当一些人对这些发展表达忧心时,一些所谓性学家却表示积极肯定的态度:“2006年,约1/4的中国成年男女曾跟不只一人发生过性行为。”7月6日,中国人民大学性社会学研究所所长潘绥铭教授接受《生命时报》记者采访时,再次“语出惊人”地宣布:“中国的性革命已基本成功。”〔8〕

也如西方一样,性解放特别在年青人和大学生中发展得如火如荼。“上海一名刚年满18岁的女孩,两年内竟堕胎13次”〔9〕而在各大学附近,“如雨后春笋般出现在大学校园边的廉价休闲房,正是中国性革命的象征”,“每逢周末,精力充沛的大学生情侣,…来到…廉价旅馆…准备花100元享受三小时的私密独处时光…若事先未预约,根本没有床位。”〔10〕而在“西北工业大学老校区内,学校唯一的洗浴中心面向学生经营,其中收费15元可洗‘鸳鸯浴’”,一评论者对此相当欣赏:“有了‘鸳鸯浴’这一场所,热恋中的大学生们在一起洗洗澡,彼此加深感情,有何不可?在大学生同居现象普遍的当下,洗‘鸳鸯浴’实在算不得多么伤风败俗,也谈不上道德沦丧,而应该客观看待。”〔11〕

看来“道德”的界线真的在迅速移动。“据报道,广州市内10所高校女大学生中,9成女大学生认同婚前同居”。〔12〕在河北,“河北省针对青少年性行为的调查显示,半数被访者有婚前性行为,当中大部分为未成年女性,更有接近半数被访者曾未婚怀孕。“一位网吧负责人表示,…有个女孩子一个月内就和几个网友上过床,有的甚至为了10块钱上网费就可以和网友发生性关系,更有女孩纯粹靠与人做爱维持每天上网聊天、打游戏的费用。”〔13〕亦有些年青人选择结婚,但往往“90后的他们,闪电般

〔5〕“官方调查显示八成中国人认可婚前性行为 Guanfang diaocha xianshi bacheng zhongguoren renke hunqian xingxingwei”,《联合早报》Lianhe zaobao (新加坡),2007年6月12日。

〔6〕同上 Ibid.

〔7〕“是性革命还是性放纵 Shi xinggeming haishi xingfangzong?”,《中国妇女报》Zhongguo funübao,2007年7月25日。

〔8〕同上 Ibid.

〔9〕“两年来,我堕胎做过13次 Liangnian lai, wo duotai shisan ci”,《am730》,2007年7月12日。

〔10〕“新一代性解放 钟点房一床难求 Xinyidai xingjiefang zhongdianfang yichuang nanqiu”,《都市日报》Dushi ribao,2008年3月4日。

〔11〕林萧 LiXiao,“大学生鸳鸯浴不是洪水猛兽 Daxuesheng yuanyangyu bushi hongshui mengshou”,《成报》Chengbao,2011年12月15日。

〔12〕同上 Ibid.

〔13〕“河北青少年性开放令人关注 Hebei qingshaonian xing kaifang lingren guan Zhu”,《都市日报》Dushi ribao,2008年4月8日。

结婚后,又闪电般离婚了。…浙江余杭一对小夫妻‘闪婚’5天之后就离婚的消息震惊众网友,更让人大跌眼镜的是,离婚的原因仅仅是为争夺10万元的彩礼钱。”^[14]

价值的颠倒

性革命的发展通常有几个阶段,首先是传统标准的失落,但人们还不会公然反叛那些标准,接着会发生价值的颠倒,即是说人们不单不遵守传统标准,还会唾弃和攻击那些标准,还把以往视为恶的行为视作“先进”的象征。这在中国也开始发生了,“高中生张子谦直言…如果20岁了还没有发生过性关系,别人才会觉得不正常。据媒体报道,现在大部分青少年都觉得,有性经验是一种很有面子的行为,甚至以自己同时拥有多个性伴侣或者多次一夜情经验而自豪,在朋友圈子里炫耀。”^[15]

此外,上海家喻户晓的明星调解员柏阿姨,因在电视节目中告诫所有生活在上海的未婚女青年要自尊自爱、不要过度放纵,强调:“贞操是女孩给婆家最贵重的陪嫁!”她很有诚意,却惨淡收场:“许多自称‘非处’的女人纷纷在网上发帖抨击柏万青的言论:‘对性的约束是对人性的禁锢,是非人道的。’‘你管人家结不结婚,两心相悦是自己的事,用不着别人说三道四’,‘改革开放都多少年了,还谈贞操,你刚出土呀?’”^[16] 反而”部分男网民则认同柏的说法:‘太需要卫道了!’”无论如何,现在看来做了坏事的是柏阿姨!

性解放的后果

当然,这些行为不是没有后果的。“青少年性开放问题日益严重,特别是女孩未婚怀孕、人工流产、感染性病以至艾滋病等现象趋于年轻化,且呈逐年上升的趋势。”^[17]“在‘五一’、‘十一’长假期间,上海各医院的人工流产病人里,有80%是中学女生”^[18]“中国国家人口计生委日前发布的一组数据显示,中国每年人工流产多达1,300万人次,位居世界第一,…其中25岁以下女性占一半以上,大学生成为人流“主力军”。据悉,每年寒暑假期间,医院妇产科的人流手术量就会暴增,甚至有人称8月是“暑期学生人流月”^[19]

就性病而言,“中国近年梅毒病例高速增加,已成为上海最常见性病。…平均每小时就有一名梅毒宝宝诞生。…中国于一九六四年宣布基本消灭梅毒,至七九年再发现梅毒病例。九一年全国报告梅毒一千八百九十多宗,此后以年均三成五的速度增长。二〇〇七年全国梅毒报告二十二万五千宗,数字接近九一年的一百二十倍。〇八年全国有九千四百八十名婴儿带有梅毒,是九七年的近九十倍。”^[20]到了2010年,“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性病控制中心主任王宝玺指出,中国性病的发病率呈逐年上升趋势,其中梅毒在过去10来报告病例数持续快速增长,年均增长高达16.92%。…去年全国一期和二期梅毒报告发病率,分别较前年上升12.44%和11.01%,部分高危人群梅毒感染率甚至高达47%。去年中国仅梅毒一项报告病例数就达327,433例,死亡68例,报告发病率较前年增长了

[14] “90后‘闪育’不结婚就人流 超前性观念令人瞠目 Jiuling hou shanyu bu jiehun jiu renliu, chaoqian lingren chengmu”,《成报》Chengbao,2012年11月19日。

[15] 同上 Ibid.

[16] “宣扬‘贞操是最好的嫁妆’沪电视主持遭‘非处’围剿 Xuanyang ‘zhencao shi zuihao de jiazhuang’ HU dianshi zhuchi zao ‘feichu’ weijiao”,《文汇报》Wenhui bao,2011年3月4日。

[17] “河北青少年性开放令人关注 Hebei qingshaonian xing kaifang lingren guan Zhu”,《都市日报》Dushi ribao,2008年4月8日。

[18] “新一代性解放 钟点房一床难求 Xinyidai xingjiefang, zhongdianfang yichuang nanqiu”,《都市日报》Dushi ribao,2008年3月4日。

[19] “90后‘闪育’不结婚就人流超前性观念令人瞠目 Jiuling hou ‘shanyu’ bu jiehun jiu renliu, chaoqian xingguannian lingren chengmu”,《成报》Chengbao,2012年11月19日。

[20] “上海沦性病之都发病率冠全国 Shanghai lun xingbing zhidu, fabinglu guan quanguo”,《太阳报》Taiyangbao,2010年5月7日。

17. 09%。”^[21]

同性恋运动默默起革命

复旦大学多年前开办同性恋的课程,反应热烈。2006年10月,中山大学批准内地第一个同性恋社团“彩虹社”成立。^[22]2010年1月,中国同运高姿态举行中国首届男同性恋者选美比赛“中国首届彩虹先生大赛”,虽然“在临开赛前半个小时突然遭到取消”,但“此次活动吸引了如此多的媒体参与,更有大量的外媒关注”,虽然没有举办成功,但相信已是中国同运的里程碑。^[23]

价值颠倒的现象也在同性恋议题上发生,“演员吕丽萍在微博上以赞同的姿态转发了一位牧师的反同性恋言论,掀起轩然大波。从对阵局势看,反对吕丽萍的声音占了上风,金马奖评奖委员会也已取消了对她的颁奖邀请。”^[24]有趣的是,作者继续说:“这场纷争让我们真切的体会到,这些年来文化宽容和多元化在中国社会所取得的长足进展。”^[25]但吕丽萍只是私下发表意见也被围剿,这是哪门子的“宽容”?有些人似乎认为现在的社会只容许赞成同性恋的意见,却容不下反对同性恋的意见,这种社会真的是“多元化”?

姜伯静就看到这问题:“关于‘同性恋’这个在世界范围内还都争议激烈的话题,不一定如宋丹丹所言非得‘闭嘴’不可,只要不触犯法律,谁都可以张开嘴说话。…同性恋者有得到尊重和生存的权利,但一些人也有不赞同同性恋的权利。…怎能因为吕丽萍反对同性恋,就要她‘闭嘴’呢?既然我们允许宋丹丹等人支持同性恋,…为什么就不允许吕丽萍以及她的支持者发出反对的声音呢?难道支持同性恋昭示了进步而反对同性恋就预示着退步吗?在同性恋话题上,我觉得应该有一个底线,那就是尊重这个‘少数群体’的公民权利,‘少数群体’但也不能反客为主,甚至掌握话语权,容不得不同声音。”^[26]

此外,“南方周末评论员李铁公开反对同性恋婚姻合法化,这下可捅了一个大马蜂窝。各色思想、观念人士,轮番到访其微博,义正词严地斥责他不懂自由、人权,指控他的价值观是错误的。这样的场景让人联想到,一个多月前,两名艺人对同性恋表示反对,招来同样反应,某主持人更在一家权威电视台上大义凛然地予以呵斥。我对这两位艺人的立场表示谨慎的支持,当然也招来诸多辱骂。这一次,鄢烈山先生支持李铁,也引来一番围攻。”^[27]

由行为的开放到标准的颠倒:知识分子的推波助澜

在性革命的初期,虽然人们的性行为愈趋开放,但社会的主流道德标准却未必实时消失。例如婚外情虽然在港台都愈来愈普遍,但大部份人仍会认为这种行为是有问题的——包括部份有婚外情的人都会有良心的谴责。然而随着性革命的深化,实际行为与道德标准的矛盾不断加剧,这种张力对个

[21] “性疾发病率年增近17% xing jibing fabinglu nianzeng bai fen zhi shiqi”,《成报》Chengbao,2010年5月17日。

[22] “中山大学准设同性恋社团 Zhongshan daxue zhun she tongxinglian shetuan”,《香港商报》Xianggang shangbao,2006年10月30日。

[23] “300人逼爆现场超规模遭警干预取消2010-05-17中国首届‘男同’选美夭折 Sanbai ren bibao xianchang chaoguimo zao jing ganyu xuxiao erlingyiling nian wuyue shiqi ri Zhongguo shoujie ‘nantong’ xuanmei yaozhe”,《大公报》Dagongbao,2010年1月16日。

[24] 周颀 Zhou Wei,“从同性恋纷争看文化宽容 Cong tongxinglian fenzheng kan wenhua kuanrong”,《21世纪经济报道》Ershiyi shiji jingji baodao,2011年7月5日。

[25] 同上 Ibid。

[26] 姜伯静 Jiang Bojing,“吕丽萍反对‘同性恋’也是一种说话权 Lu Liping fandui ‘tongxinglian’ ye shi yizhong shuohuaquan”,《海峡都市报》Haixia dushi bao,2011年7月5日。

[27] 秋风 Qiu Feng,“反道德的道德优越感 Fan daode de daode youyuegan”,《南方都市报》Nanfang dushibao,2011年9月6日。

人或社会都是不好受的,而解除这种张力的“最佳”办法就是叫道德标准让路,即是把标准降低到实际行为的水平,那便没有矛盾了。在这个过程中,通常有一些人极尽推波助澜之能事,他/她们就是拥抱性解放意识形态的知识分子,例如根据情欲自主观或自由主义性爱观或激进女性主义,他/她们会颠覆传统的性道德,认为罪大恶极的不是通奸者、妓女等,而是反对通奸和卖淫的人,因为他们是在歧视性小众,把污名加诸他/她们身上,并剥夺他/她们的人权和压逼他/她们!(台湾的何春蕤教授就支持以上观点。)

例如中国近期就出了一个“递套教授”——华中师大性学副教授彭晓辉,“去年5月10日,他在南京师范大学的一次性学讲座中,因抛出‘遭遇性侵犯的女性应主动递上避孕套’的言论,引来网络一片骂声,被网友封为‘递套教授’、‘叫兽’。而如今,彭晓辉更是将自己的课堂从三尺讲台,延伸到了微博和博客,在7大网站开设微博性学讲堂,并获得数十万粉丝的关注。…从探讨小三问题的根源,到否定婚前守贞观念,再到倡导男女平等观念,话题囊括众多。”^[28]当然,在这群知识分子中,最引人瞩目的是李银河教授。

简介李银河的性解放思想

李银河是中国第一位研究性的女性社会学家,她多年致力推动性解放,在中国掀起了一场性道德的风暴,例如她在一次南京的讲座中,就毫不讳言地抛出一夜情“道德上也完全无问题”论、“开淫乱派对不违法”,甚至“乱伦有理”的激烈观点。^[29]按她自己的说法,“我就是想搞清楚:我们中国人为甚么在性的问题上会如此扭曲、如此的变态、如此的压抑。”^[30]她不仅搞清楚了,更成了中国首屈一指的性学家;^[31]并在中国提倡她的性解放思想,并推动中国关于性的法律方面的改革。

对她而言,性解放思想的任务就是从自旧有不合理的性规范下得到解放,因为这些性规范对性过份的压抑,和导致性的扭曲;此外,这些规范其实反映男权制社会对女性的压迫,造成两性间的不平等。李银河认为中国古代的性规范基本上对性持有相对肯定的态度,但这种态度至宋明以后却向着禁欲与反性的方向发展,以性为耻,^[32]以致向着禁欲的方向发展。^[33]再者,被压抑的人反过来压抑他人。^[34]对性的否定的内化,也导致了性的无知。

李银河认为性规范亦非“自然而然”的,所以有极大可塑性。她的努力,是要“性的规范向有利于人性自由的方面转变,而不是相反。”^[35]她致力性的多元化,反对将性行为分等级。例如传统异性恋的、婚内的、以生育为目的的性定义为“自然的、合理的、美好的、道德的”,而与此之外的性行为则被打上“病态的、不道德的、丑陋的”等的标签。^[36]李银河对此极力反对,她认为人可按各自的性欲感觉来表达的权利(性权利)——因为人的性欲可以是多元的,而性的实践亦具有无限的可塑性,完全没有高

[28] “‘递套教授’开微博性学堂 ‘Ditao jiaoshou’ kai weibo xing xuetaang”,《成报》Chengbao,2012年11月19日。

[29] 郭松民 Guo Songmin,“‘乱伦有理’? 陷入‘工具理性’的李银河 ‘Luanlun youli’? xianru ‘gongju lixing’ de Li Yinhe”,《新快报》Xin Kuaibao,2006年7月23日。

[30] 李银河 Li Yinhe 著,《李银河自选集:性、爱情、婚姻及其他》Li Yinhe zixuanji: Xing, aiqing, hunyin ji qita,呼和浩特市 Huhehaote:内蒙古大学出版社 Neimenggu daxue chubanshe,2006,页321。

[31] 李银河 Li Yinhe 曾被《亚洲周刊》Yazhou zhoukan 评为中国五十位最具影响力的人物之一。同上 Ibid,参作者介绍。

[32] 同上 Ibid,页23-25。

[33] 李银河 Li Yinhe 著,《中国女性的感情与性》Zhongguo nuxing de ganqing yu xing,北京 Beijing:今日中国 Jinri zhongguo,1998,页319-320。

[34] 李银河 Li Yinhe 著,《李银河性学心得》Li Yinhe xingxue xinde,长春 Changchun:时代文艺出版社 Shidai wenyi chubanshe,2008,页260-261。

[35] 同上 Ibid,页54。

[36] 李银河 Li Yinhe 著,《李银河自选集:性、爱情、婚姻及其他》Li Yinhe zixuanji: Xing, aiqing, hunyin ji qita,呼和浩特市 Huhehaote:内蒙古大学出版社 Neimenggu daxue chubanshe,2006,页383。

低或正常/不正常的区分。

说到底,性所依据的就是快乐原则,其界限即是以不伤害人的情况下为前提:“性只不过就是一个快乐问题,是人们在短暂的生命当中的一种游戏而已。”^[37]因此,“所有的性行为都是平等的。”^[38]性实践所需要考虑的不应是道德问题,而只是防病问题。任何的性实践都应得到接纳和制度的保障,包括群交、乱伦、换偶、同性恋等。^[39]至于色情品与卖淫,则更加没有问题了。

李银河也根据性解放思想批判中国当代的性法律,特别是“无受害者的性法律”。她追随福柯,认为性本身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被法律规管。因此,李银河认为在强奸方面的法律太过重视性的意义。按她的原则,惩戒强奸的基础在于暴力的使用,而不在于性行为本身。现时对强奸的严厉刑罚,则视性在身体中具有比其它器官更重大意义,这实在是不合理的。^[40]而在涉及儿童的性行为方面,李银河与福柯一样,都赞同废除“自愿年龄线”,因为我们必须尊重儿童作为性主体的权利。只有当儿童被强奸时,法律才应介入。^[41]当然,聚众淫乱(即西方的“性派对”、“换偶活动”)等行为都不应受到法律的制裁。^[42]

她如此总结她对当代性法律的批判及建议:“性不关法律的事。道德不关法律的事。这就是我们改革中国现行有关性的法律的最终目标和最高境界。”^[43]

从基督教伦理的角度反思

从信仰角度解读性革命

我们应怎样理解以上的社会演变呢?首先,让我重申:多点自由不一定是坏事,我们要慎防的只是自由的滥用。在演变的第一个阶段里,不同生活方式都在争取更大的生存空间,但原本是边缘的价值不会满足于自由,更会渴望反客为主,全面按照他们的价值观塑造社会。就如同性运动的第一阶段是非刑事化,但第二阶段(争取性倾向歧视法与同性婚姻)却反映一种新趋势:反道德主义——即是说要把传统性道德边缘化,甚或标签为“歧视”,为政府的权力控制制造“理据”。事实上,整个性解放运动是对创造秩序的反叛,它已假设了世俗主义人观(世上没有创造主或天理为性行为定下界线),但他们却往往称这为“中立”。性解放也可说是一种世俗宗教,把自由性爱变成偶像,在崇拜“性”、为“性”奋斗的过程中,心灵空虚的世俗现代人获得他们的精神追求。“性自由”有如此重要和崇高的价值,那“性自由”当然不可批评。“性权”既然如此神圣,那反对性权的人自然是大逆不道。所以,那些反对性自由和性权的“道德佬”必然是“十恶不赦”了!

从基督徒的角度看,这一切的根源是世界观的颠倒,当一些人不肯承认上帝的主权,他们的“思念变为虚妄”(罗1:21)。当人偏离了以神为本的世界观(theocentric worldview),在现代社会最易接受的是世俗人文主义(secular humanism)或自然主义(naturalism)。当人们找到终极真理,“无知的心就

[37] 李银河 Li Yinhe 著,《李银河性学心得》Li Yinhe xingxue xinde,长春 Changchun:时代文艺出版社 Shidai wenyi chubanshe, 2008,页8。

[38] 同上 Ibid,页263。

[39] 同上 Ibid,页262-263。

[40] 李银河 Li Yinhe 著,“中国当代性法律批判 Zhongguo dangdai xing falu pipan”,载于李公明 Li Gongming 选编,《中国最佳讲座(2003年)》Zhongguo zuijia jiangzuo 2003 nian,武汉 Wuhan:长江文艺出版社 Changjiang wenyi chubanshe,2004,页87-88。

[41] 同上 Ibid,页89-91。

[42] 李银河 Li Yinhe 著,《李银河自选集:性、爱情、婚姻及其他》Li Yinhe zixuanji: Xing, aiqing, hunyin ji qita,呼和浩特市 Huhehaote:内蒙古大学出版社 Neimenggu daxue chubanshe,2006,页343-344。

[43] 李银河 Li Yinhe 著,“中国当代性法律批判 Zhongguo dangdai xing falu pipan”,载于李公明 Li Gongming 选编,《中国最佳讲座(2003年)》Zhongguo zuijia jiangzuo 2003 nian,武汉 Wuhan:长江文艺出版社 Changjiang wenyi chubanshe,2004,页105-107。

昏暗”了，道德感和价值意识慢慢失落，因为价值之源本来是神赐给人的良心，但当人心灵狂傲，不愿意看自己为神的受造物，并拒绝神的恩赐，就与神分离，因此本来因与神结连而有的生命之光也会慢慢熄灭（参约 1:9），到最后只是昏黑一片！道德感死亡的后果，就是一些以前我们自然会感到有问题的行为变得愈来愈正常，这也是一种价值的颠倒。

现代社会中价值的颠倒，会由个人一直延伸到文化和制度的颠倒，就如圣经所说：他们“不但自己去行，还喜欢别人去行。”（罗 1:32）这个过程可分四个阶段：

1) 有些人会做不道德的事，却自己知道不对，只是私下做，不敢告诉人，当被人揭发时他们会认错。就恋童和乱伦而言，我们的社会还在这阶段，但将来就难以保证了。

2) 他们不单自己做，也游说多点人一起做，以互相壮胆，因为一旦被发觉也可分散责任和指责，然而在这阶段他们还不会挑战社会的道德标准。有妇之夫去嫖妓或搅婚外情大概就是如此。

3) 再进一步，他们不单自己去做和鼓励其它人做，也开始会祭起多元主义和相对主义的大旗反击。他们不单认为道德问题没有对错之分，更认为社会的道德判断是标签、是“污名化”。所以他们反抗策略的第一步就是为不道德行为正名（或除污名化）：堕胎叫“终止怀孕”，卖淫叫“性工作”而妓女则是“性工作者”，乱伦只不过是“家人恋”或“近亲恋”，滥交则称为“多元性爱”等等。就着嫖妓和堕胎而言，以上的策略已在香港相当奏效。

4) 最后一阶段可称为“反道德主义”——道德标准被视作歧视和压逼之根源，所以要提倡道德者应受到谴责，甚或要用法例禁制！例如性倾向歧视法和同性婚姻最后的结果，就是要把以前被视作不道德的行为完全正常化和制度化，这其实是以自由之名强逼整个社会接受“反道德主义”。

罗马书也接着说：他们“自称为聪明，反成了愚拙。”（罗 1:22）很多人经常指责基督徒自以为拥有绝对真理，狂妄自大，但他们不是也有他们的绝对真理，并对不同意的人嗤之以鼻吗？就同性恋的问题而言，不少人认为他们才是跟从现代知识（如美国精神科学会在 1973 年把同性恋正常化的决定），而我们反同性恋的人就是愚昧。但这已经假定了世俗世界观必然正确，假若神存在，是神的设计可作标准，还是在 1973 年精神科学会开会的人呢？当然，他们从不会认真考虑上帝存在的可能性。

然而从信仰角度看，这些“聪明”只是愚拙，我们一方面要有胆量持守信仰的世界观和价值观，不要被世俗潮流的大势吓怕。另一方面也要反省，我们有没有用神的智慧去揭破这些所谓“聪明”背后的愚拙呢？我深信文化使命的重要性，教会很需要培养“文化特工队”，也如职业特工队一样要挑战“不可能的任务”（Mission Impossible）！^[44] 在香港，明光社和香港性文化学会已朝这方向努力，但还是势孤力弱。我相信中港台的教会迫切需要培养更多社会伦理方面的专才，特别要在公共论述的领域急起直追。

基督徒要培养道德勇气和成熟的判断力

现代文化正受着不同价值拉扯，背后是不同的世界观所衍生的人观和社会观，基督徒应有世界观意识，知所分辨，不可盲目追随自由主义和其人观。完全中立是不可能的，特别在一些行动的抉择中，因为不去表态、不去判断或不行动可能已是一种判断和行动。所以关键问题是：在甚么情况下应表达那种程度的中立或不中立？

一方面我们要懂得尊重多元社会的游戏规则，和培养分辨复杂的价值观的能力。一些现代价值，如扶助弱势社群，促进平等是值得欣赏，也和信仰吻合，只是我们要提防用反道德主义的方式去理解弱势社群，并推出极端的弱势社群浪漫主义和凡是主义。另一方面我们要不以信仰为耻，有勇气见证

[44] 香港人自幼就看一个电视连续片集叫“Mission Impossible”，这英文名字的意义是“不可能的任务”，那时的中文翻译叫“职业特工队”。近年这个片集被拍成三集 Mission Impossible 的电影，由 Tom Cruise 担任主角。

基督教的价值观,因为基督的主权本就要求我们的信仰要与生活的每一方面整合。(If Christ is not the Lord of all, He is not the Lord at all.) 此外,二十一世纪是个价值真空的时代,教会要透过建立抗衡群体,尽力巩固优良的社会价值。

要达到平衡两者的艰巨任务,我们需要培养一种信仰气质:基本信仰价值稳固,但又对别人宽容,并保持态度开放;信心坚定,却又敢于面对不确定性和含糊性。这就要回到灵性的根本,我们本就是因信称义,而不是靠行为或理性称义。基督道成肉身,充充满满有恩典有真理,但我们还只是在跟随主的路上,因此我们需要谦卑、经常自省和接纳生命不能逃避的张力。如圣经所言:“要在至圣的真道上造就自己,在圣灵里祷告,保守自己常在神的爱中,仰望我们主耶稣基督的怜悯,直到永生。”(犹 20-21) 在这基础上,我们要勇于去作道德抉择,不断超越,以成全道德价值的信仰生命。

维护基督教伦理的方法论

由于世俗主义价值观在文化潮流上占上风,所以有时基督徒面对不符合信仰的价值观时,总感到软弱无力,除了重复地说圣经不赞成之外,好像再没有甚么论点。“单单引用圣经”的做法自然有不足之处:不单对非信徒没说服力,还很容易给人一个守旧、权威主义和“卫道之士”的形象。再者,不少信徒活在现代社会中,饱受世俗思想的冲击,有时他们心里也会怀疑基督教的价值观。所以我们应好好利用神赐给我们的理性去响应,多作装备,但我们是否真的没有权利引用圣经呢? 就这问题我们却无需过份负面。

其实每一种世界观和伦理系统都有一些不可证实的前设,基督徒如是,非基督徒也如是。既然非基督徒可以基于他的前设提倡他的价值观,为何基督徒就不可以? 这样看来,基督徒援引圣经的价值观并无不可,很多时问题只是源自不恰当的表达态度和方法。有这一种说法:现代社会是多元化的,很多人不同意圣经的价值观,所以基督徒不应该诉诸只有他们接受的圣经,若在公众发言,他们必定要诉诸大家都可接受的论点。所以基督徒提倡圣经的性道德,就是把他们的价值强加于其它人! 这种说法似是而非(但不幸的是相当流行),若多元社会的市民的价值观念建基于不同文化、道德和宗教传统,那究竟有没有一样东西叫“大家都可接受的论点”,实在是一大疑问。若这种共识不存在或很薄弱,那不是说在大部分问题上,谁都不可发言? 这后果是荒谬的。在现存的多元社会里,传统和前卫的观点同样有争议性,但似乎只有传统观点(如基督教信仰)不受尊重! 正因为社会是多元的,既然有不少市民是基督徒,他们也是多元的一元,那如何能霸道地排斥他们的道德传统呢? 所以基督徒同样有权利持守和表达他们的道德信念,包括他们的性爱观。^[45]

要有效维护基督徒的发言权,我们也要知己知彼。一方面要充分明白自己信仰的前设和其涵义,但另一方面也要指出世俗主义的价值和形而上前设,并要求对方证立他的前设。若要进一步批评某种世俗思想,可有三方面进路:

- 1) 这种思想有内在的矛盾。
- 2) 这种思想与我们固有和较普遍的道德直觉(常识)不吻合甚或矛盾。
- 3) 这种思想的实践会导致不良的后果,如人受到伤害、社会的不稳定等。

这些论证不一定能绝对说服对方,但基督徒若能好好装备,用以上的进路维护基督教伦理,我相信在很多课题上都可在公共领域争取较大的发言权。无论如何,这能为信徒与大部份非信徒开拓对话的空间,让他们明白赞成传统价值观的人不一定是盲目和封闭的“卫道之士”。其实基督徒实在不

[45] 有些人用“公共理性”等概念反对基督教或宗教价值在公共空间表达的权利,我对这些论点有详细的批判:关启文,“现代社会可以诉诸宗教理由吗? ——再思公共理性”,载关启文 Guan Qiwen、蔡志森 Cai Zhisen 编,《基督教与现代社会的争论——道德、政治与“宗教右派”》*Jidujiao yu xiandai shehui de zhenglun —— Dao de, zhengzhi yu “zongjiao youpai”*, 香港 Xianggang: 天道书楼 Tiandao shulou, 2012年2月,第十二章,页217-262。

用妄自菲薄,经过多年的思考和与世俗主义价值观“埋身肉搏”,我不认为基督徒伦理在理性上比其它系统差劲,起码是进可攻、退可守的。在神学方法论往往有两种对立的进路,一些人重视启示和信仰,另一些人则高举理性。在基督教伦理与世俗伦理的张力中也出现这两种进路,有些人强调基督教伦理要从启示、传统和圣经出发,根本没有与世俗伦理系统对话的空间;另一些人则认为以上进路既然否定对话的可能性,便难以在公共空间发言,所以认为要开展自然法或自然道德律(natural law)的进路。然而我认为这两种进路其实并不矛盾,而且双方的优点能在“信仰寻求理解”(faith seeking understanding)的进路中结合起来。^[46]就以一夫一妻而言,神学家勃朗宁(Don Browning)就提出一种类似的进路,一方面承认我们不可避免有前设和受一己传统的影响,但另一方面仍然可以提出理性的理由去支持一夫一妻制。^[47]

然而理性是一回事,实际的说服力是另一回事,后者视乎社会大气候、传媒文化和人的主观因素。所以世俗思潮从大势看是较占优的,特别对新一代而言(包括基督徒)。正因如此我们不可太消极,反应用诸般智慧,把基督徒的观点更广泛散播。有几个层次的工作都很重要:知识分子和学术界;曾受良好教育的市民;普罗大众;青少年等。也不用太悲观,若多些基督徒看到这异象并起来行动,情况不是不可改变的。

案例:以理性批判李银河

以下以李银河的思想为例,显示我们可以如何理性地提出批判。^[48]首先,让我们检视李银河的前设,她的性解放思想基本上是从“人的性权”和“性行为无分高下”这两个前设推演出来的,但这两个前设是绝对真理吗?她有为它们提出理性的证明吗?没有。有时她好像以事实上的性多元去论证“性多元论”,但这样做却是混淆了描述的(Descriptive)与规范的(Normative)两个领域,并将描述性的事实变为规范性的原则。例如她指出“人类的性欲是多样的,而不是单一的,许多不同的生活方式都可以是好的,每一个人和所有的人的生活方式都可以是好的”;^[49]所以,“反对对性活动的分类定型是自由对禁制的一个反叛,它反对将性行为正规化、日常生活化,分类加以控制或者禁制。”^[50]不错,性关系的多元是今日社会一个不争的事实,但是李银河将多元的事实变作一种一元的规范,坚称我们不应应对任何的性行为、性关系等作出任何批判,因为它们都没有道德上的对与错之分,这却犯了推论的谬误。很简单,人类对暴力的态度和实践也是多元的,难道可以由此推断有关暴力的规范都是相对的吗?难道可以因此说“任意的暴力行为”与“和平主义”完全没有道德上的对与错之分吗?

按另外三个评价标准,我们可以对李氏的性解放思想继续提问。第一,李银河的性解放思想能否自圆其说吗?事实上,李氏有不少自相矛盾的地方:

[46] 参关启文 Guan Qiwen,《我信故我思-真理路上的虔诚探索》*Wo xin gu wo si —— Zhenli lushang de zhicheng tansuo*,香港 Xianggang:基督徒学生福音团契 Jidutu xuesheng fuyin tuanqi,1998年9月,卷一。另参 Kai-man Kwan,“Reflections on Contemporary Natural Law Theories & Their Relevance.” *CGST Journal* 53 (July 2012), pp. 197-225.

[47] 唐·勃朗宁 Tang Bolangning,“圣约和自然法:引导全球化对家庭的影响 Shengyue he ziranfa > Yindao quanqiu hua dui jiating de yingxiang”,载戴德尔·金·海恩斯沃思 Daideer Jin Haiensiwosi、斯格特·佩斯 Sigete Peisi 合编,郑品然 Zheng Pinran、谢志斌 Xie Zhibin 审译,《全球社会的公共神学——向马克斯·斯塔克豪斯致敬》*Quanqiu shehui de gonggong shenxue —— Xiang Makesi Tasikehaosi zhijing*,香港 Xianggang:研道社有限公司 Yandao she youxian gongsi:圣经研究及应用中心 Shengjing yanjiu ji yingyong zhongxin,2012,页 37-50。

[48] 因著篇幅问题,我只能在这里对李银河提出非常简短的批评,主要是以此为例子说明回应的方法论。我在另一篇文章会更详细分析和评价李银河的性解放思想:关启文 Guan Qiwen、林睿豪 Lin Ruihao,“评价李银河的性伦理 Pingjia Li Yinhe de xing lunli”,《国学与西学国际学刊》*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ino-Western Studies*, 第八期 No. 8 (2015年6月)。

[49] 李银河 Li Yinhe 著,《李银河说性》*Li Yinhe shuoxing*,哈尔滨 Haerbin:北方文艺出版社 Beifang wenyi chubanshe,2006,页 174。

[50] 同上 *Ibid*,页 174。

· 她一方面用社会建构论去解构传统性规范,认为没有甚么自然或不自然的,但同时说:“性是人的自然需要,是生理和心理的合理欲望。”^[51]当然,这论点可用来证明“性压抑”是不自然、不正常的,这明显是双重标准。

· 一方面李氏大力提倡性的多元化,呼吁我们接纳“所有的性行为都是平等的。”^[52]但另一方面,李氏对性的理解却又只是限于一元,将性仅仅视为肉体上对快乐的追寻,将性的意义仅仅约化为生理上的理解——性就是荷尔蒙、高潮、性欲、性器官、性反应等,从而得出性只是为了满足肉体快乐的结论,而忽略了性可以具有的多重意义。^[53]

· 当李氏运用社会建构论去把性规范解构时,为何不同时解构她大力提倡的性权利(甚至人权)呢?当一切先天与自然因素都否定之时,李氏又能为她的性权及人权找到怎样的基础呢?莫说性权观念的提出,就连人权的观念也非自然而有,而是慢慢在历史上发展出来的。

第二,李氏的思想能否与其它层面的价值相融?很明显,李氏的性解放思想与我们的道德直觉和现今的普遍道德规范并不相融。若然接受了李氏的性解放思想,我们就必须接受如恋童、乱伦、奸尸、人兽交、群交、卖淫等行为全无问题。当然,有些人也许能接受卖淫,或是同性婚姻的合法化,但不会有太多人无差别地对以上所提及的所有性关系与性行为全盘接受。这反映了仍然有些性关系与性行为是多数人难以接受的,而其中最主要的原因是有违大多数人的道德直觉。

道德直觉(Moral intuition)是指一种本身具说服力、不证自明的道德判断。当然,李氏可能会否定道德直觉的存在,但若李氏全然否定道德直觉,只以社会建构论去解释道德规范的存在;那末,她自己的思想中也会出现天赋性权与社会建构论之间的张力,则她整个以性权利为核心的思想有崩溃的可能。

此外,李氏因着性解放的教条,被导向淡化强奸(trivialization of rape)的结论,实在没有尊重性侵犯受害人的真实经历。事实上被强奸的苦主,尤其是小女孩,在她们的成长中会出现很大问题。许多研究指出,性侵犯对儿童心理上的影响很大。或许,重视性器官的“文化积淀”事实上也反映了普遍的人对性的一种理解:即性不仅仅只是身体上的器官,它对我们的生命事实上真的有着特殊的意义?因此在有关性法律的立法考虑时,才会同意对与性相关的侵犯行为作出重罚?——如果性真的没有特殊意义,那末一位男士摸一位女士的胸部后大可以说:“性器官与你身体上的其它器官一样,所以我摸你的胸部一下不过如同我拍你的肩膀一下!”我们一般不会因为拍打陌生人肩膀一下而作出处罚,那末在李氏的“性器官与身体其它器官无异”的逻辑下,法律上我们也没有任何的理由去处罚那位摸了女士胸部一下的男士。当然,普遍人都不会认为是合理的。

第三,李氏的性解放思想能否促进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快乐——促进社会的公益?也不难看到,若真正对性解放思想全盘接受,社会要付出以下的沉重的代价:首先,李氏对性仅限于肉体快乐上的追求的理解,将导致性自人性中剥离,而其中将会产生相当多的问题:一、非人化,性关系中的参与者将彼此都被客体化,视为满足一己性需要的性玩物;二、难以建立长期的亲密关系,性交会释出令人想建立长期亲密关系的化学物质,但性爱分离的生活方式却一次又一次令到关系破碎及难以建立;三、性放纵导致的各类问题,如性沈溺导致的性无能、性病的广泛传播;四、性随便(Casual Sex)的观念所引发的种种社会问题,如堕胎、私生子、性病的传播等。

这方面的影响在中国社会已逐渐显露,其实这只是走西方社会的旧路。有关西方性革命对社会

[51] 同上 *Ibid*, 页 28。

[52] 李银河 Li Yinhe 著,《李银河性学心得》*Li Yinhe xingxue xinde*, 长春 Changchun: 时代文艺出版社 Shidai wenyi chubanshe, 2008, 页 263。

[53] 关启文 Guan Qiwen, 洪子云 Hong Ziyun 编,《爱与欲: 基督教性神学初探》*Ai yu yu: Jidujiao xing shenxue chutan*, 香港 Xianggang: 基道出版社 Jidao chubanshe, 2005, 页 174。

造成的负面影响,可参关启文的〈西方的性革命:历史的回顾〉一文。^[54]前车可鉴,接受李氏的性解放思想时务要小心谨慎。

当然,以上论据还要多方论证和提出支持数据,我在这里主要想指出,性解放虽然是一个强势的潮流,但其前设并没有坚实基础,而且从理性上也可指出当中严重的问题。所以,只要基督徒知识分子好好装备,是可以对性解放作出合宜的响应的。

文明的进步还是堕落?

中国性伦理在古代的“开放”,到宋明理学的禁欲主义,再到当代的性解放,李银河认为“是一个‘否定之否定的过程’,是一种螺旋式的上升。”^[55]然而另一个角度看,性解放并非甚么先进的新事物,只是回归古代的性放纵文化,是一种文明的堕落。

女性主义常常把基督宗教批评为父权的宗教,然而布朗宁认为若明白古代文化,就可理解早期基督宗教其实是一个家庭革命(也可说是正面的性革命),大大提高了妇女的地位。当时希罗世界掌管家庭的是一套荣誉—羞耻守则(honor - shame codes),在这种家庭系统中,男人要有支配性和主动性才有荣誉,不然就应感到羞耻。当时的文化崇尚武力和对抗,男人要随时准备接受挑战,及用各样方法维护自己的荣誉,就算用武力也在所不计。女性要有荣誉则要专注家庭内部事务,接受男性保护和供养。若她们踏出这界线,就会被视为耻辱。男性有责任限制家中女性(妻子、母亲和姊妹)的行动,不然他就丧失荣誉。当然,若自己的女性受侵犯,更是极大的羞辱。(相反,男人若能侵犯别人的女性而别人不能奈何他,却算作他的荣誉。)女性不应对其它人构成诱惑,不可在公共场所抛头露面,但男性却有很大自由,在性方面也如是,与女奴、男孩和妓女发生关系是轻松平常之事。^[56]

早期基督宗教的实践或许未能完全摆脱这套观念,但它的理念却从根本挑战这套荣辱文化。首先,基督宗教如犹太教一样重视家庭,但把家庭臣服于天国,因此把父权家族对个体的控制削弱了。若有需要,基督徒会毅然离开自己的家族,上帝的呼唤高于家族的呼唤,基督徒且应致力令全家归主,然后按天国的精神重建家庭关系。圣经有一些难解的经文,谈到耶稣来到世上会带来刀兵和叫家庭成员反目。在以上背景中理解这些经文:基督宗教不是要反对家庭本身,而是批判那些阻碍天国子民跟随神的父权家族体系。事实上,在基督宗教历史中,效忠家族与效忠天国之间的张力不是罕见的。

此外,基督宗教也重新建构男性身分,强调男人的最高成就不是支配别人,而是学效基督去服侍别人(包括自己的妻子)。弗5:25说:“你们作丈夫的,要爱你们的妻子,正如基督爱教会,为教会舍己。”这命令在那时的荣誉羞耻守则中是难以想象的。又如弗5:21所言:“夫妻当存敬畏基督的心,彼此顺服。”亚里士多德就会认为这要求不合理:“顺服是妻子的天职,因为丈夫比她理性,应该是他去作一家之主。要丈夫顺服妻子,实在是荒天下之大谬。”但对基督宗教而言,夫妻的彼此顺服却有稳固基础——共同对基督的敬畏,这种敬畏开出平等,因为基督教里不存在男尊女卑的形而上学,而基督的救恩对男与女都是平等的,不像某些宗教,女性的救恩要依附男性才可以成就的。

此外,林前7:3-4也很清楚表达平等的精神:“丈夫当用合宜之分待妻子,妻子待丈夫也要如此。妻子没有权柄主张自己的身子,乃在丈夫。丈夫也没有权柄主张自己的身子,乃在妻子。”这里可说是将金律应用到夫妻关系,使徒保罗对丈夫与妻子的要求是同等的,特别是论到性关系那部分。当保罗说“妻子没有权柄主张自己的身子”时,在那个时代没有人会感到惊讶,因为他们都相信妻子满足丈夫

[54] 同上 *Ibid*, 2005, 页6-7。

[55] “官方调查显示八成中国人认可婚前性行为 Guanfang diaocha xianshi bacheng zhongguoren renke hunqian xing xingwei”,《联合早报》*Lianhe zaobao* (新加坡), 2007年6月12日。

[56] Don S. Browning, *Marriage & Modernization: How Globalization Threatens Marriage & What to Do about It* (Grand Rapids, Michigan: Eerdmans, 2003), p. 72.

的性需要是天经地义之事，然而当保罗接着说：“丈夫也没有权柄主张自己的身子”，他们就可能会瞠目结舌，丈夫进入婚姻关系时就意味着身体主权的丧失？这有点儿匪夷所思吧！然而基督宗教的确主张在那个时代很有革命性的平等思想。

这种平等思想也应用到其它领域。例如耶稣的教训也提高了孩子的地位：“让小孩子到我这里来，不要禁止他们，因为在天国的，正是这样的人。”（太 19:14）耶稣不单强调要和小孩子亲近，更把孩子的纯真视为天国子民的典范。相反，富人则难以进天国（太 19:23），而且政治领袖的存在意义不在乎权力，而是服务精神：“只是在你们中间不可这样。你们中间谁愿为大，就必作你们的用人；谁愿为首，就必作你们的仆人。”（太 20:26-27）

这些教训若在当时的社会背景中理解，就意味着在家庭、经济和政治领域都要实现平等精神，因为在一般人心中，社会中最软弱、最不受重视和最可以牺牲的就是小孩子，而最有权势、最要巴结和最不可以缺少的就是富翁和政治领袖，然而在天国的秩序里一切都似乎反其道而行，这可说是古代荣辱文化的颠覆！

然而单单有平等不足以保证良好的婚姻（和人际）关系，因为两个平等相待的夫妻也可以是貌合神离的怨偶。圣经所要求的是平等的爱，丈夫应以慈爱的基督作模范去爱妻子：“丈夫也当照样爱妻子，如同爱自己的身子”（弗 5:28），甚至要准备为妻子舍己。婚姻的意义不单是个人需要或社会习俗的满足，而是在婚姻的关系中学习和彰显神圣的爱（agape），这种理解也是革命性的，不单是平等的号角，也是爱的礼赞。丈夫也要把妻子视作朋友。总而言之，彼此相爱和平等尊重是基督教伦理的双重要点，虽然早期基督宗教不能完全克服父权思想（任何历史性的运动始终有限制），但在古代，基督宗教已是最平等的家庭运动，而且整体的趋势还是把平等的爱带进家庭中（早期的女性主义者亦大多是基督徒）。基督宗教的平等思想就好像一些撒在父权的硬土的种子，虽然不能立刻茁壮成长，但当中有一些萌了芽，最后慢慢改变了整个文化和社会。

美国社会学家 Rodney Stark 就从伦理的角度解释基督宗教在古代的兴起，基督宗教反对杀婴和堕胎，限制离婚（太 19:6），认为丈夫与妻子都要对配偶忠贞，这些伦理要求都被今天的女性主义抨击。然而不可以忘记当时杀婴和堕胎大多数是针对女婴的，在当时离婚的自由只意味着男性可随意和单方面休妻，这对没有经济能力的女性而言是极大的危机。基督宗教不单要求女性贞洁，更要求男人作负责任的丈夫和父亲，这就把男性的性欲导向生育和养育子女之途。要求男人不去“搅”婢女、男孩和其它女性，其实是不让男性因为性道德的双重标准而有“风流快活”的特权。此外，女性也可在教会占领导地位。这种种措施使社会更尊重女性，长远来说更提高了妇女的地位。这就吸引了大量妇女归向基督宗教，而这些妇女在基督宗教的扩张上扮演很重要的角色。整体而言，第二和第三世纪的基督徒较异教徒更重视妇女、家庭和孩子，使婚姻和家庭制度巩固起来，而且论生孩子的数目也胜过异教徒！

其实当时的罗马帝国中性道德很低，男人倾向滥交，妓女到处都有（包括不少男妓），同性恋和双性恋亦相当普遍。不少人都看到家庭的重要性，而尝试巩固它。例如一参议员在 131 年尝试推行强制婚姻的措施，西泽大帝也尝试用各种方法促进婚姻和繁殖（如提供奖励），但全都无效。反而是基督宗教的社会运动把家庭更新了，Stark 这样总结：“基督宗教的中心教义催生及维持了一些有吸引力、有解放性和有效的社会关系和组织。”^[57] 这点对基督宗教的生根很重要。

基督宗教强调个体和亲密人际关系的价值，这些思想也慢慢塑造了西方的婚姻制度。十一和十二世纪天主教的 canon law 把新郎和新娘双方的同意视为界定婚姻的标准之一（宗教改革家后来亦接受这点），这样把核心家庭的地位（相对于扩大家庭）提高，因为父亲不可以再随意为了经济和政治的

[57] Rodney Stark, *The Rise of Christianity* (San Francisco: HarperCollins, 1997), pp. 210-211.

原因把女儿嫁出去。宗教改革家更进一步提倡婚姻同时是教会和社会的事情,它首先是自然的善,能促进世俗社会的美好,所以婚姻先要在国家那里注册,再受教会祝福。这样就清楚确立婚姻的公众地位,最后且导致秘密婚姻的终结,因为以前没有人见证的婚姻也被天主教承认,但这一来只要任何一方坚决否认,对方就难以反驳。马丁路德把婚姻的召命抬高于独身的呼召,鼓励神父离开修院,公开结婚。我们不用全盘否定独身的实践,但在中世纪这种思想往往使男性贬低作丈夫和父亲的价值,性、婚姻和女性都被视为次等的善。路德提倡的宗教改革就扭转了这局面。宗教改革后,婚姻成为一种公共制度,更有秩序和稳定性。

总而言之,基督宗教的传播,抗衡了文化的性开放趋势,导致一夫多妻制衰落,和一夫一妻制的兴起和制度化。这种“保守”的性伦理却正为家庭制度与社会的稳定提供深厚基础,这也是西方现代文明的一个根源。性解放只是以自由之名,把这文明的基础摧毁。因此,教会去重新提倡基督教性伦理和婚姻文化,只是为保持文明作出一点贡献。

回应之路

在响应之前,或许要先明白为何一些中国“先进”知识分子这么热衷于性解放,我认为秋风(一位北京的学者)在这里有很好的解说,他指出他们的逻辑是一种“道德的反转(moral inversion)”。^[58]他指出“启蒙运动…相信,人的理性的力量是无限的,人可以借由这种理性重新全盘设计构造全新的秩序,让人类进入永恒幸福状态”,他们认为传统的“道德伦理规范是虚伪的,为了解放,他们致力于揭穿这一道德伦理规范体系的虚伪,并摆脱其束缚,他们说,这才是道德的——反道德才是‘真正的’道德。这就是‘道德的反转’之内在机制。他们进而认为,他们反对传统的道德伦理规范,摧毁习俗,代表了历史发展的进步方向,进步主义信念让他们具有了道德优越感。”

知识分子大多倾向同性恋婚姻,也是因为他们相信这是历史进步的方向。“当然,反对他们的人也就是落后反动分子,他们具有最为强烈的道德感,因而毫不客气,肆无忌惮地辱骂落后反动分子反而是道德的表现。”^[59]因此,在踏上响应之路前,我们要有心理准备,我们可能会面对嘲讽和攻击。近年我经常从基督教的立场,在香港就一些伦理课题在社会发表意见,如反对赌波合法化和反对制订性倾向歧视法等。有一次,我邀请一同事到我家吃饭,谈话甚欢时他突然问我:“听说你关于同性恋的看法很独特!”弦外之音是,我对同性恋的立场有点奇怪和非理性(特别就着知识分子而言)。我有接触一些外地来的同学,他们接触我前已有人对他们说,要小心我这个“肥佬”,因为我属于一个很邪恶的组织——叫明光社。他们后来认识我之后,发觉我不是那样邪恶,就把这事情告知我。

我在2005年5月底发现我的照片被网友放在了香港的梁国雄议员(长毛)的网页里,标题是:“认住佢”。还有人说我是假道学、死耶稣佬、衰格、肥尸大只、面目可憎,并祝我早下地狱!甚至当我与一些自认“开明”的基督徒谈话时,也发觉对我有不少偏见,例如他们指控我“丑化和抹黑同性恋者”,但当我问他们我到底在那里说过那些话时,往往发觉他们从来没有去查证,只是听信他们身边的传言。在公众媒体里(如电台节目和报纸专栏),对我们这类人的标签很多:卫道之士、道德恐怖主义,甚或国际级的“道德塔利班”,说到底我们没有去偷去抢,没有提倡暴力也从没有去袭击谁,只是在民主社会用和平方法对社会提出我们的看法,我们作为多元社会的公民,不是也有权利参与社会政策的制订吗?我们的确是我们执着的价值和道德,但那个参与社会的市民没有呢?那为何不少人对我们有这样大的敌意呢?就是因为很多人在心目中,我们是在阻挡历史巨轮进步的蠢蛋,和压逼性小众的

[58] 秋风 Qiu Feng,“反道德的道德优越感 Fan daode de daode youyuegan”,《南方都市报》Nanfang dushibao,2011年9月6日。

[59] 同上 Ibid。

恶魔。

然而，我们还是有必要要坚定站在我们的岗位，不应退缩。也如秋风指出：“真正的悲剧在于，在当下中国，没有足够强大的保守主义力量平衡他们[性解放派]的观念，这一点是中国…最为危险的地方。哪怕是在现代性起源的欧洲，也还存在着诸多传统制度，足以让古典的信仰、思想、观念有存身之制度依托。比如，在欧美，基督教会始终拥有较大影响力，而教会守护着古典的价值，比如家庭的价值，婚姻的价值，源远流长的大学也大都保留了神学院。

由此，在西方，尽管漂浮在社会表面的知识分子不断翻新反传统的花样，但他们终究受到了约束，有强大的保守主义思想、学术与观念与他们抗衡…由此，欧美社会也就在传统与现代之间保持了平衡，即便在知识界内。自由正是在这种平衡之中，少数的权利也是在平衡之中得以合理、稳健地拓展，而不至于动摇社会的道德伦理根基。

20 世纪的中国却没有这样的幸运。1905 年废除科举制度后，中国的现代知识分子从制度上一步踏入完全现代的生存状态，原来守护传统价值、承担教化的主要力量——儒学尤其是经学丧失了制度依托。知识分子作为一个整体，其现代性程度成为全球最高的，由此而有了新文化运动，反传统成为 20 世纪中国最大、也最久的传统，激进成为一种常态。正是观念市场的严重失衡，让先进的现代知识分子在诸多涉及习俗、传统的公共事件中，毫不掩饰自己反道德的道德优越感。”^[60]

我同意以上的分析，我认为基督徒知识分子特别有责任，在这种不平衡的情况下，建立一合情合理的性伦理传统，以平衡那些激进的性解放思潮。事实上，在世界各地，除了基督徒外，真正关心这些问题，也敢冒着炮火走在前线的知识分子很少。这就如耶稣所言：“盐若失了味，怎能叫它再咸呢？”这是说教会在作光作盐的功能上，有不能替代的作用。

当然，要响应如此庞大的挑战，空谈是不够的，下面简略提出可用的方法。

<文化更新>

巩固性伦理和家庭首要是一种文化工作，我们需要成立国家和国际性的志愿组织，一同努力，互相对话，探讨问题和出路。我们应鼓励不同的文化采纳本地和全球的精神资源，重构性与婚姻伦理，和探讨这种伦理对社会政策和法律的涵义。基督宗教的神学建构在这层面的工作可担当重要的角色，基督宗教的努力不单在西方有意义，对全球都有意义，因为基督宗教的存在已是全球化的事实，在中国也有不容忽视的影响，虽然中国基督徒的比例不是太高，但实际数目不少，而且基督宗教比一些传统中国文化（如儒家）有一个优势，就是它的思想和价值是透过具体的组织（教会）承传和散播。不可忘记，早期基督徒在罗马帝国也是少数，但他们却把西方的文化（包括家庭制度）扭转。当然，我不赞成对基督教会抱过高和不切实际的期望，但我深信若基督徒真诚地活出他们的价值观，在他们的家庭中实践忠诚和平等的爱，和对子女的委身，那纵使是少数，也可以是燎原的火种。

<政府支持>

婚姻不单是私人问题，而是国家应关心的公共政策。我们应建议政府应奖励婚姻，支持养育子女的责任（如提供税务优惠或福利），推动婚姻教育，这不是代替而是补足宗教团体正在推行的工作。社会可容让人们选择不结婚，和进行各种私下的关系，但不一定要鼓励这种关系。

在探讨中国的婚姻法时，自由主义和性解放思潮也容易导致法律应与道德分家的思想。例如性学家李银河就指责 1980 年修改的《婚姻法》，纵使放宽了律法，但对于婚外性关系却仍抹不掉道德的影子。因为在修改《婚姻法》之初，有人建议加入“夫妻应当相互忠实”的字句，李银河认为，这些字句

[60] 同上 *Ibid.*

属于道德规范,是对婚外性关系的一种道德谴责,所以不适宜放在法律条文之内。2001年4月,《婚姻法》再度呈上人大作大幅度修改,加强了对重婚和非法同居等非法行为的遏制力度,加入“禁制重婚和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条文,触犯人士需承担刑事及民事责任。李银河又质疑“应否动用国家权力规范私人生活”,亦对“实施惩治婚外性关系的法律是否可能”和“建立惩治婚外性关系的法律是否应当”有所保留。她认为,解决婚外性关系的最好办法就是离婚。^[61] 我不想简化法律与道德的关系,中国的婚姻法具体条文应怎样写,也是一复杂和技术性的问题。我在这里只想指出,李银河背后的哲学把婚姻完全私人化,把婚姻法与道德割裂,却是大有问题的。

< 公民社会的支持 >

在建立性伦理和婚姻文化的过程中,主要责任还是应放在公民社会的居间团体上。其实基督教会一直都扮演这个角色,如美国天主教推行了一个政策(American Roman Catholic Common Marriage Policy),在142教区中有124区实施,它要求天主教配偶理解婚姻的意义和挑战,并作出准备。整个准备过程最小要六个月,那些准夫妇要填问卷,了解彼此的性格;出席由平信徒夫妇带领的辅导班,参加学习班,在全教会面前举行订婚仪式等。在香港,很多教会和基督教机构都为预备结婚的爱侣提供婚前辅导。这些活动当然不能完全保证婚姻的成功,但相信会令参加者对婚姻抱慎重而不是轻率的态度,亦可叫他们作好各方面的准备。教会的帮助也不止于此,教会的群体往往为家庭提供支持,例如有一些伉俪团契,让已婚的信徒有互相交往和支持的机会,他们的子女也通常打成一片,教会里的教导和群体可给他们健康成长的环境。这样对减少婚姻失败应有帮助。这点也有一些数据印证,根据美国一项大规模调查,富有、有宗教信仰、具大专程度,以及结婚时至少二十岁的夫妻,大有可能白头到老。但婚前已同居的男女,却有四成会在结婚后十年离婚。^[62] 这样看来,对家庭而言,宗教信仰的帮助至少和经济条件同样重要。

< 婚姻教育 >

当然,预防胜于治疗,我们应尽量减少性解放和家庭问题的出现,而不单是作补救的工作。性教育和婚姻教育就是很重要的预防措施,我相信应该在中学开始,帮取青少年择偶,准备他们面对婚姻,教会、政府、学校和市场都应通力合作。推行婚姻教育的国际性机构已有不少:Coalition for Marriage, Family, & Couples Education; Institute for American Values; Focus on the Family。在1998年,美国Florida州甚至立法要求第九或十班的学生参加婚姻教育。再者,若夫妇参加了四小时的婚姻教育,结婚证书费可减半。其实人们要拿驾驶执照前也要读书、考牌,在全球化的冲击下组织家庭不一定比驾驶容易,为何政府不可以要求要拿结婚证书的人作一点基本的学习呢?

那究竟婚姻教育是学习甚么的呢?现行的课程主要是关于婚姻里的沟通和处理冲突的技巧,例如:沟通时要尽量产生正面而不是负面效果;鼓励配偶表达自己的思想和感觉,不要猜测对方的动机;你不一定同意对方,但要肯定对方的感受。当然从基督教伦理的角度看,单靠婚姻教育的技巧是不足的,配偶还需要看到婚姻的价值,不是单单建基于利害关系。所以技术语言要与委身的语言结合,在这方面教会的婚姻教育就可为婚姻的委身提供更全面的基础。然而婚姻教育本身的普及已有助肯定婚姻的意义。

当然,在中国的处境中,会不会开展出一种有中国特色的婚姻教育,例如可诉诸新儒家的社群和

[61] 引自李伟仪 Li Weiyi,“情欲尚未解放,性学仍须努力 Qingyu shangwei jiefang, xingxue rengxu nuli”,《明报》Mingbao,2001年11月21日。

[62] “先同居后结婚4成分手收场 Xiantongju hou jiehun sicheng fenshou shouchang”,《明报》Mingbao,2002年7月26日。调查也发现美国亚裔的婚姻最稳定,这又一次证明文化因素的重要。

家庭价值观? 无论如何,我相信在全球化的处境中,我们不用把文化资源限于中国传统,在中国处境中,东方和西方的传统可有良性互动,一起为性伦理和家庭的更新努力。我相信基督教伦理在这个过程中应可担任一个重要的角色。

English Title:

Sexual Liberation in the Chinese Society: Reflec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hristian Ethics

Kai – man Kwan

Ph. D. from the University of Oxford, His current research interests include religious experience, philosophy of science, philosophy of religion, epistemology, political philosophy and ethics.

Professor and Director, Department of Religion and Philosophy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224 Waterloo Road, Kowloon, Hong Kong

Tel: (852) 34117291, Fax: (852) 34117379. E – mail: kmkwan@hkbu.edu.hk

Abstract: During the process of modernization and globalization, especially during the recent two decades, the traditional sexual ethics and marriage in China have been thoroughly challenged as the result of sexual revolution which is happening in various parts of the Chinese society. The ideology of sexual liberation is also rapidly spreading among the people. Many Chinese intellectuals, such as some ‘sexologists’ and Lin Yinhe, are actively promoting sexual liberation. In this essay, I will analyze the phenomena of sexual liberation in the Chinese society and their ideology. Then I will briefly discuss how to respond to thi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hristian ethics. I will also use Lin Yinhe as an example to explore how Christian intellectuals can provide a reasonable response to the ideology of sexual liberation.

Key terms: sexual revolution; ideology of sexual liberation; Lin Yinhe; contemporary Chinese society; Christian ethics.